



施瓦布：ESG 本身并非 目的所在



大约三年前，顶级企业领袖开始采纳利益相关者责任理念，开启了新的时代：企业不仅要为股东负责，也要满足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实际上，对一些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而言，这并不意味着范式转变，因为他们早已认识到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具有密不可分的深刻联系。而另一方面，许多优先考虑短期股东收益的公司开始关注正义的、长期的、可持续的增长。

三年前的 8 月 19 日，约 200 位首席执行官在商业圆桌会议上签署了《公司宗旨宣言书》，推进了世界经济论坛长期以来所主张的利益相关者理念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实践。值此三周年之际，我们有必要审视这一商界的转变如何影响了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争论，考量相关的批评，并回顾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有一种批评认为，利益相关者责任过度依赖定性因素，因此存在缺陷。的确，利益相关者绩效不像公司财务业绩那样易于衡量，后者使用的会计框架已较为成熟。但应注意，可比较的会计准则经过数十年才得以建立，到今天仍存在多种准则（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等），且尚未实现统一的全球会计体系。许多公司和组织开始遵守诸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等 ESG 框架。世界经济论坛也正携手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和德勤，共同制定了一套自己的衡量指标，以促进现有 ESG 框架之间的一致性。

另一种批评意见是，ESG 只是公司提高声誉的工具，首席执行官们不过是纸上谈兵。随着对利益相关者责任理念的认识逐步深化，企业也面临着更大压力：公众和投资者要求其言行一致。由于公司的承诺时常野心勃勃而又模糊不清，许多人怀疑其严肃性，声称这些公司在“洗绿”：借环境承诺之名，行公关宣传之实。

尽管在 2020 年，100 多家顶尖跨国公司承诺开始采用首个可比较的 ESG 指标通用概念，ESG 原则开始获得更多关注，但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在 ESG 披露和框架方面也是如此，尤其是在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等标准制定者深度参与其中的情况下。

监管机构和治理机构的参与招致保守派的反对，他们将 ESG 运动描绘成破坏了自由企业制度的新潮运动。例如，许多民粹团体不相信关于气候变化的科学共识，因此猛烈抨击 ESG。ESG 缩写本身也高度重叠——ESG 的“E”（环境）也可以放在“S”（社会）下，因为关心环境也可被视为社会责任，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义务。“ESG”一词本身的模糊性招致了另一种批评：既有的 ESG 定义、报告做法与框架有所差异、令人困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279

